

訴 願 人 XXXX XXX 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60530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為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605306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605306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46060530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新北市
------	-----

訴願人住居地	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 日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當時受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地址（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5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6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派員至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獨資經營之「○○○小吃店」（市招：○○○泰式料理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道○○段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小吃店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系爭小吃店從事廚務工作。案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5 日、2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4 年 3 月 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48014169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在系爭小吃店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